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83 号

##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7 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7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 职工姓名 | 文书名称  | 文书编号               |
|------|-------|--------------------|
| 林桂兰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3 号 |
| 王才娣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6 号 |
| 杨茂琼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0 号 |
| 苏占平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58 号 |

|     |       |                    |
|-----|-------|--------------------|
| 周长娥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5 号 |
| 郭恭翠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50 号 |
| 韦彩香 | 《催告书》 |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8 号 |

- 附件 1：林桂兰 催告书  
2：王才娣 催告书  
3：杨茂琼 催告书  
4：苏占平 催告书  
5：周长娥 催告书  
6：郭恭翠 催告书  
7：韦彩香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2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11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韦彩香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韦彩香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35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0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76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茂琼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茂琼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73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50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10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郭恭翠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郭恭翠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75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5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76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苏占平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苏占平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94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6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76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才娣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才娣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801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10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周长娥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周长娥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59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8243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12月1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76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林桂兰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林桂兰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9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